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表7-9	附服務負擔型若依表7-5，學生若具二種以上身份時，參與人數填1人？若填1人，學生的金額與時數應如何填？平均嗎？加起來？擇一嗎？	資料庫回覆： 一、表7-5係依助學類別分別填人數（次）；表7-9係助學金類別分別填人數（如2種以上擇一） 二、金額與時數請依選擇填報之助學金類別+助學方式之類別填報；如二種助學方式以上則請擇一填報，請勿加總計算。
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表3-5 表15-17	主要授課語言「共同英語科目」會填入「中文+英文」，是否與「符合專業英語課程」屬非同步資料？「符合專業英語課程」應與表15-17同步才是。	資料庫回覆： 一、非同步。 二、擬於107年10月綁定此條件。
3	慈濟科技大學	表4-8-1 表4-8-4	表4-8-4是否會與原表4-8-1的表內容重覆（有關學生競賽部份）？	資料庫回覆：表4-8-4為決賽獲獎之人次資料；但表4-8-1為學生參與競賽之明細資料、內容；二者蒐集資料內容不一致。
4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報表1-1-1 表1-19	該二張表所指之「不予再聘」、「再聘」之名詞是否得以人事法規定義之「不續聘」、「續聘」代之？	資料庫回覆： 一、本表所指之「不予再聘」係指上期有列於表1-1之兼任教師，本期未填表1-1；系統則自動判別為不予再聘（以身份證字號作勾稽）。 二、本表所指之「再聘」係指上期及本期皆有列於表1-1之兼任教師；系統則自動判別為再聘（以身份證字號作勾稽）。 三、人事法規定義之相關名義較為嚴謹，請勿與本表冊定義相互比較；另填表時切以表冊定義為主要參考依據。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5	嶺東科技大學	表3-8 表3-5 表15-16	一、表3-8實際開之東南亞語言及華語文所提之「含不具學分之正規課程」是否指列於學內課程標準內之課程？若計畫案之課後補救課程是否不算？ 二、表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提之「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其內容是否與表15-15全校專業英語課程EGSP、ESP內含相同？ 三、表15-16全校非英語之外語教師人數表是否針對正規課程而已？是否包含計畫案之課後補救課程之教師？	資料庫回覆： 一、只要是正規課程即可。 二、是的，二張表之專業英語定義相同。 三、包含所有正常聘任程序之教師，即表1-1之教師。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表7-10	因勞雇型之兼任助理區分為「按月加保」及「按日加保」，屬「按日加保」者，支領薪資均以「日」計（均未滿一個月）。請問「按日加保」兼任助理，是否均填報於一個月之欄位？或是無需填入？	「按日加保」兼任助理，若未滿1個月者，則以1個月計算。
7	崑山科技大學	表4-10 表15-4	表16-4「畢業生出國留學」指是105學年度畢業的學生嗎？表4-10的留學如果有數字是要填15-4的意思嗎？或是不限年度的畢業生？另外4-10有許多單位在調查，是否有重覆之虞？	資料庫回覆： 一、是，是指當學年度畢業生。 二、是，二者定義相同；理當會有資料。 三、應用單位及明細資料皆不盡相同，所需時間點亦不一致；故仍維持目前之收集方式；部裡亦有在研議減輕學校填表負擔。
8	中臺科技大學	表3-5 表15-6	一、專業英語課程之定義，是否包含共同英文課程（如大一英文、大二英文）？ 二、表15-6是否可填兩筆「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部分科系已個別自主訂定畢業門檻」？（因本校同時有全性性及系所自訂英文畢業門檻）	資料庫回覆： 一、原則上大一英文、通識英文不屬於專業英文課程(EGSP、ESP)，亦即，若課程內容屬於一般性的文法、片語、單字，不屬於專業英文課程；除非學校的大一英文是根據學生不同領域教授該領域所需具備的專業英文能力，則應列入計算。 二、是，請依學校實際情形分別填列。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8	台北科技大學	表15-1 表15-2 表15-13	一、本校應用英文系的專業課程均為全英語授課，但共同科目（國文、通識等）為中文授課，請問算為「全英學位學程」或「雙語學位學程」？ 二、本校若無英語補救教學課程，一定要填寫嗎？（課程設計為英語延續教學，而非補救教學）	資料庫回覆： 一、如非全程所有學分皆係英語授課者，請選填「雙語學位學程」。 二、如確定無資料者，可免填；惟需至「資料資料檢核處」註記原因即可。
9	大華科技大學	表1-1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若餐飲系、生活系之兼任老師本身已有開立餐廳、美容院，並於工會加保（含健保），是否列入具本職教師？	資料庫回覆：如兼任教師確屬陳述之情形並具勞保身份者，視同具本（全）職。
10	樹德科技大學	表7-7 表7-9	一、表7-7若非碩、博士之教學助理可否認列？ 二、表7-7類別C.工讀/附服務負擔，是指非A.B的一般工讀及附服務負擔？還是單指附服務負擔？ 三、表7-9工讀助學金與表7-7的C.工讀/附服務負擔定義是否一樣？另表7-9工讀助學金與表7-5工讀助學金是否一樣？	一、表7-7類別B.教學助理已明確定位適用對象為指「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參與系、所之實務課程規劃、教學及指導學生，透過做中學的教學實務學習與經驗，培養未來擔任大學教師之能力者，而所從事的教學助理。因此適用對象不包括「碩士」、「博士」以外學制。 二、表7-7類別C.工讀/附服務負擔，係分別調查「一般工讀」及「負服務負擔」之人數。「一般工讀」請填入「勞僱型」。「負服務負擔」請填入「學習型」。 三、表7-9工讀助學金與表7-5工讀助學金定義相同，亦即統計「以時計酬」、「具對價關係」之工讀生人數。
11	高苑科技大學	表1-1	專案教師是屬專任或兼任？	資料庫回覆：凡由校聘請之正規程序之專案老師皆可併入計算；專案教師之「專、兼任」，請學校依實際的聘任情況填報即可；若未發聘、簽訂契約書無字號之狀態，請您證書職級請選「無」；證書字號請填「無」，若有確認的證書資訊再進行更新！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表15-4	學珠惜珠是否包含在內？	資料庫回覆：只有符合表冊定義之相關國際交流皆可填入本表。
1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表15-17	專業英文課程（EGSP、ESP）應不能含大一英文、通識英文才符原則。	原則上大一英文、通識英文不屬於專業英文課程(EGSP、ESP)，亦即，若課程內容屬於一般性的文法、片語、單字，不屬於專業英文課程；除非學校的大一英文是根據學生不同領域教授該領域所需具備的專業英文能力，則應列入計算。
14	嶺東科技大學	表4-4-1	轉學因素應不能納入休學因素？否則不合邏輯？	統計處與台評會：會於10703期前重新討論。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5		表7-11	<p>「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就「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人數」及「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兩欄請教：</p> <p>1. 每月陳報當地縣市政府資料中，教職員工總人數＝「專任人員」＋「兼任人員」，其中「兼任人員」包含：兼任教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校外人士兼任助理請教表7-11「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人數」，確實是必須填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還是只要填寫「兼任人員」即可？（填表目的是要知道有多少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嗎？）</p> <p>（1）若是需細分成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本校必需再次重新整理資料，而7-11的數據會變成跟陳報當地縣市政府資料對不起來</p> <p>（2）或者教職員總人數＝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教師＋校外人士兼任助理（不包括學生兼任助理人數）</p> <p>2.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是指應該繳的代金或實際繳的代金？縣市政府資料庫跟本校陳報資料會出現時間差（2個月），例如某校106年2月陳報資料時，新竹市政府撈106年2月份資料帶出的其實是105年12月的資料，導致本來本校</p>	<p>1. 經查目前各校每月填報當地縣市政府資料係將「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包含於教職員工總人數中，將造成學校聘用身障員額數之增加，爰此，為使本部持續與勞動部協商排除兼任助理納入教職員工總人數之計算，仍請學校配合填報。</p> <p>2. 本表填報數據請以「前一學年」資料為主要填報，故請填報【實際繳交身障代金金額】。</p>

序號	學校	表冊	問題	回覆
16		表7-7~7-11	教育部與會說明本部前業已發函調查請提供前幾次發文日期及字號。	關於 106 年 10 月校庫預計增加蒐集表7-7~7-11等表冊，先前分別以下列函文通案調查蒐集： 1. 105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0132 號函。 2. 105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08359 號函。 3.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
17		表7-10	7-10平均每月支給金額需扣除學生個人負擔勞健保部分或是以原薪資計算呢	表7-10 每月支給金額計算是指學生實際薪資